附件1

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园区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建标准** | | **工作要求** | **分值** | **评分办法** | **自评分** | **评分** |
| **建立**  **组织**  **领导**  **机构**  **(16分)** | **（一）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3分）** | 1.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架构下的建设工作领导机制 | 1 | 由园区、街道（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建设领导机制负责人的得1分，由其他党政负责人任建设领导机制负责人的得0.5分。查验相关文件。 |  |  |
| 2.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 1 | 设立的得1分，未设立的不得分；设立相似机构的得0.5分。查验相关文件。 |  |  |
| 3.明确专人负责创业工作 | 1 | 有专人负责的得1分，无专人负责不得分。查验相关文件。 |  |  |
| **（二）制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4分）** | 4.由党委政府明确发文 | 1 | 由党委政府明文的得1分，其他部门明文的得0.5分，未出台的不得分。 |  |  |
| 5.有明确的工作规划、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等 | 2 | 建设工作思路明确、方案完善的得2分；欠缺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
| 6.对社区、村建设工作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 | 1 | 有明确指导意见的得1分；存在内容不实、职责不明等情况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
| **（三）定期召开建设工作会议及调研（4分）** | 7.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 2 | 每年召开至少4次以上专题会议，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8.党政领导深入调研创业工作 | 2 | 每年开展调研或实地走访至少2次，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查验调研笔记、图片影像等记录。 |  |  |

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园区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建标准** | | **工作要求** | **分值** | **评分办法** | **自评分** | **评分** |
| **建立**  **组织**  **领导**  **机构**  **(16分)** | **（四）积极营造建设工作氛围（5分）** | 9.建有橱窗、板报、专栏等宣传阵地 | 1 | 有宣传阵地且发布相应内容的得1分，未建的不得分。 |  |  |
| 10.认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 2 | 年开展4次以上主题宣传活动的得1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查验活动记录、活动通知。 |  |  |
| 11.积极树立创业典型 | 1 | 有被市、县（市、区）树立为创业典型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查验典型认定文件、名录、证书等材料。 |  |  |
| 12.开展宣传报道 | 1 | 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宣传创建工作、创业工作和相关活动等内容，10篇以上的得1分，少1篇扣0.1分，扣完为止。查验相关材料。 |  |  |
| **落实**  **创业**  **扶持**  **政策**  **(18分)** | **（五）政策措施明确（6分）** | 13.有适合街道（乡镇）、园区特点实际的政策内容 | 2 | 根据市、县（市、区）有关创业扶持政策，街道（乡镇）、园区结合实际，提出贯彻实施意见的得2分；仅执行市、县（市、区）文件的得1分。查验文件资料。 |  |  |
| 14.有明确的政策落实操作办法 | 2 | 制定适合辖区实际的政策操作办法并上墙公开的得2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查验文件资料。 |  |  |
| 15.有帮扶落实的政策台账记录 | 2 | 利用电脑数据库记录的得2分，仅利用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的得1分，无台账记录的不得分。查验资料。 |  |  |

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园区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建标准** | | **工作要求** | **分值** | **评分办法** | **自评分** | **评分** |
| **落实**  **创业**  **扶持**  **政策**  **(18分)** | **（六）资金保障充足（5分）** | 16.设立创业扶持引导资金或有相应的资金投入 | 2 | 街道（乡镇）、园区单独设立或有相应资金投入的得2分；仅依靠上级拨付的得1分；未设立或没有任何相关资金投入的不得分。查验财务台账。 |  |  |
| 17.辖区创业园（孵化园）设立种子基金 | 1 | 辖区设立的创业园（孵化园）提供种子基金并运作良好的得1分；未设立的不得分。查验财务台账。 |  |  |
| 18.有效保障平台工作经费、人员经费和建设活动经费 | 2 | 足额保障的得2分；每项经费得不到保障（无制度性规定）的各扣1分，扣完为止。查验文件规定、拨付凭证、工资发放记录。 |  |  |
| **（七）融资渠道畅通（3分）** | 19.开设创业担保贷款并正常发放 | 2 | 建立协助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的操作办法得1分，没有操作办法不得分；当年创业担保贷款正常发放得1分，出现未正常发放的不得分。查验相关台账。 |  |  |
| 20.与国有资本、社会风投机构合作常态化 | 1 | 建立合作机制并正常运转得1分，未建立合作机制或未能正常运转的不得分。查验文件资料。 |  |  |
| **（八）政策资金落实到位（4分）** | 21.创业补贴到位率达90%以上 | 2 | 创业补贴到位率达到90%以上，得2分；创业贷款贴息申请率和税费减免申请率达到100%，各得1分；每项指标每低于目标的5%（不足5%按5%计算），扣0.5分，扣完为止。查验相关工作台账，并按照公式（见备注1）计算。 |  |  |
| 22.创业贷款贴息申请率达100% | 1 |  |  |
| 23.税费减免申请率达100% | 1 |  |  |

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园区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建标准** | | **工作要求** | **分值** | **评分办法** | **自评分** | **评分** |
| **健全**  **创业**  **培训**  **体系**  **(12分)** | **（九）建有公共创业培训（实训）基地（4分）** | 24.建立公共创业培训基地并正常运转 | 2 | 建立市级以上（含市级）公共创业培训基地并正常运转的得2分，建立市级以下公共创业培训基地并正常运转的得1分；未建立或运转不正常的不得分。查验相关文件并实地考察。 |  |  |
| 25.建立基层创业实训基地并正常运转 | 2 | 建立经市、县（市、区）认定的创业实训基地的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组织创业培训学员开展创业实训的得1分，未组织不得分。查验相关文件并实地考察。 |  |  |
| **（十）开展创业培训意愿普查（2分）** | 26.摸清本辖区内有创业培训意愿的城乡劳动者状况 | 2 | 针对辖区内的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意愿调查，做到年龄、身份、技能、数量“四清”，并建立相应台账，得2分；城乡劳动者个人基础信息不全，扣1分；相应台账未及时更新，扣1分。查验台账并随机电话核查。 |  |  |
| **（十一）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培训（6分）** | 27.完成上级人社部门下达的创业培训工作任务 | 3 | 完成创业培训工作任务的得3分，完成任务每低于目标的10%扣0.5分（不到10%按0.5分扣除）。查验培训花名册及报表等。 |  |  |
| 28.开展创业培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 | 1 | 根据上级人社部门要求开展创业培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查验台账资料和图片等记录。 |  |  |
| 29.创业培训补贴资金到位率100% | 2 | 积极帮助符合申领补贴的创业培训学员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得2分；每有1人未落实培训补贴，扣0.5分，扣完为止。查验台账资料。 |  |  |

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园区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建标准** | | **工作要求** | **分值** | **评分办法** | **自评分** | **评分** |
| **提升**  **创业**  **服务**  **水平**  **(18分)** | **（十二）健全完善创业服务各项功能（13分）** | 30.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功能完善的创业服务基层平台 | 3 | 依托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搭建创业服务基层平台，并实现“六到位”，得2分；各服务平台至少配备1名以上（含1名）的专职创业指导师， 得1分。查验现场及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  |  |
| 31.开展创业“一站式”、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 6 | 为创业人员提供项目推荐、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服务类别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依据情况酌情给分。查验现场及相关文件资料。 |  |  |
| 32.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 4 | 建有经市、县（市、区）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得2分；创业孵化基地运转正常，为创业者提供有效的孵化服务，孵化成功率达到相应要求，得2分。查验现场及相关文件资料。 |  |  |
| **（十三）接受创业服务的对象满意度高（5分）** | 33.设立网络和现场意见箱，接受服务群众举报投诉 | 2 | 服务平台现场醒目位置公布网络举报投诉信箱并设立现场投诉举报意见箱，得1分；无投诉举报或者投诉举报得到妥善处理，得2分。查验现场和举报投诉处理记录。 |  |  |
| 34.创业服务回访测评达到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损害人社部门形象的事件 | 3 | 通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多种方式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达到要求，得2分；经纪检、监察部门和上级人社部门确认，近三年内无重大不良事件发生，得1分。查验方式为与服务对象沟通，询问相关职能部门。 |  |  |

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园区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建标准** | | **工作要求** | **分值** | **评分办法** | **自评分** | **评分** |
| **强化**  **建设**  **绩效**  **考核**  **(36分)** | **（十四）创业参与率达到建设要求** | 35.建设期末劳动者创业参与率达到10% | 9 | 街道（乡镇）、园区劳动者享受创业培训、孵化、资金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指导等的人数占本辖区劳动者的比例明显提高，经综合评价，建设期末劳动者创业参与率达到要求，得9分；每低1个百分点（不足1%按1%计算），扣1分。查验相关统计资料和工作台账。 |  |  |
| **（十五）创业成功率达到建设要求** | 36.建设期末创业成功率达到20% | 9 | 街道（乡镇）、园区劳动者通过自主创办生产生活服务项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生存能力明显增强，经综合评价，建设期末创业成功率达到要求，得9分；每低1个百分点（不足1%按1%计算），扣0.5分，扣完为止。查验相关统计资料和工作台账。 |  |  |
| **（十六）创业存活率达到建设要求** | 37.建设期末创业存活率达到50% | 9 | 街道（乡镇）、园区劳动者创办的新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的生产生活服务项目存活期达到1年以上，经综合评价，建设期末存活率达到要求，得9分；每低1个百分点（不足1%按1%计算），扣0.5分，扣完为止。查验相关统计资料和工作台账。 |  |  |
| **（十七）就业贡献率达到建设要求** | 38.就业贡献率达到20%以上 | 9 | 街道（乡镇）、园区新增创业人数及其带动就业人数之和占全部新增就业人数的比例达到要求，得9分；每低1个百分点（不足1%按1%计算），扣0.5分，扣完为止。查验相关统计资料和工作台账。 |  |  |

附件2

省级创业型社区（村）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建标准 | 分值 | 考核评分办法 | 自评分 | 评分 |
| 1 | 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创建工作 | 3 | 由社区（村）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得3分，由其它人员任组长的得2分。以查看材料为依据。 |  |  |
| 2 | 制定建设方案（计划） | 3 | 有明确的建设方案（计划）的得3分。未制定方案（计划）的不得分。以查看材料为依据。 |  |  |
| 3 | 定期召开建设专题会议 | 3 | 全年召开3次以上建设专题会议的得3分，每少1次扣1分。以会议通知和记录为依据。 |  |  |
| 4 | 积极开展创业宣传，树立创业典型 | 3 | 全年开展创业宣传活动2次以上、各种宣传报道2篇以上得2分。有被市、县（市、区）树为创业典型的得1分。以宣传资料及证书为依据。 |  |  |
| 5 | 投入创业扶持资金 | 3 | 年实际投入创业扶持资金在5000元以下的得1分，5001－10000元的得2分，10000以上的得3分。以台帐资料为依据。 |  |  |
| 6 | 指导落实和协助办理创业扶持政策 | 5 | 为创业者指导落实和协助办理税费减免、创业贷款、创业补贴、租金补贴等，并建有台账的得5分。以台帐资料为依据。 |  |  |
| 7 | 组织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培训 | 3 | 辖区内年开展创业意识培训每40人得1分，最高3分。以培训花名册和报表为依据。 |  |  |
| 8 | 组织推荐创业人员参加创业能力培训 | 3 | 社区组织推荐参加创业能力培训人数每5人得1分，村组织推荐参加创业能力培训人数每1人得1分，最高得3分。以培训花名册和报表为依据。 |  |  |
| 9 | 建立基层创业培训（实训）基地 | 3 | 建有创业培训（实训）基地的得1分，并组织创业人员正常开展创业培训（实训）的得2分。实地查看，查验实训人员花名册，并随机选择1－2个实训人员进行电话访问。 |  |  |
| 10 | 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平台 | 4 | 机构到位、场地到位、人员到位、制度到位、经费到位、工作到位。以实地察看和文件为依据。 |  |  |

省级创业型社区（村）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建标准 | 分值 | 考核评分办法 | 自评分 | 评估分 |
| 11 | 开展创业“一站式” 、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 4 | 为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注册登记、场地租用、创业贷款、政策落实、跟踪帮扶等“一条龙”服务，并有完整工作台帐的得4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评分。 |  |  |
| 12 | 建有创业宣传阵地 | 3 | 建有专栏、橱窗、板报等宣传阵地，开展创业政策、创业项目等宣传的得3分。查验台帐资料和图片。 |  |  |
| 13 | 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 5 | 建有创业孵化基地的得3分，经县（市、区）认定的加1分，经市级（含市级以上）认定的加2分。以实地查看和认定证明为依据。 |  |  |
| 14 | 全面完成促进实现创业人数、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等任务并及时上报各种报表、材料 | 5 | 按时完成促进实现创业人数、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等任务的得3分，按时按质上报各种报表、材料的得2分。查验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的台帐（计划安排、报表汇总、总结报告等）。 |  |  |
| 15 | 创业参与率达到建设标准（10%） | 10 | 达到建设标准的得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  |  |
| 16 | 创业成功率达到建设标准（20%） | 10 | 达到建设标准的得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  |  |
| 17 | 创业存活率达到建设标准（50%） | 10 | 达到建设标准的得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  |  |
| 18 | 就业贡献率达到建设标准（20%） | 10 | 达到建设标准的得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  |  |
| 19 | 全年创造性开展工作 | 10 | 社区（村）有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的创新举措，并具体实施有实效的，得5分；创业促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县（市、区）级以上肯定和表彰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查验相关证明材料。 |  |  |

附件3

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和园区

相关指标计算公式（试行）

一、建设期末劳动者创业参与率计算公式

×100%=创业参与率

二、建设期末创业成功率计算公式

×100%=创业成功率

三、建设期末创业存活率计算公式

×100%=创业存活率

四、就业贡献率计算公式

×100%=就业贡献率

建设期：自然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数据作为考核依据。